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王利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9日—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6,388,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867%。（注：根据公司与任杭中、杨燕、杨广水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因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股东任杭中、杨燕、杨广水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2,991,261 股，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为 3,589,513 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数在登记结算公司继续锁定，锁定期间，任杭中、杨燕、杨广水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上述股份数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4,794,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945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594,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2%。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4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404,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97%。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6,366,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0,382,2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8%; 反对 1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1.0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16,369,7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 反对 1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0,385,7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9%; 反对 1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16,369,7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 反对 1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0,385,7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9%; 反对 1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6,369,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385,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9%；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5,581,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6%；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7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597,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07%；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弃权 7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2%。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5,581,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6%；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7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597,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07%；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弃权 7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2%。

1.07 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5,582,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7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598,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8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7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5,582,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7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598,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8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7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2%。

其中议案一已经逐项审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余娟娟、郑丽青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